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868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，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當初之設置目的，係在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，故以月退休金方式讓勞工請領；然國人知識水平日益提高，對於理財投資運用亦有一定認知，實應放寬讓勞工自主選擇請領一次金或月退休金。爰擬具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得自由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以維護勞工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陳雪生 吳志揚 費鴻泰 蔣乃辛  
李鴻鈞 高金素梅 王育敏 張麗善 林德福  
林麗蟬 陳怡潔 馬文君 簡東明 曾銘宗  
呂玉玲 周陳秀霞 許毓仁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或<u>一次退休金</u>。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前項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</p> <p>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，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始得請領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前項工作年資採計，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</p> <p>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，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始得請領。</p>	<p>一、本條例當初設置之目的係在保障勞工退休生活，避免因職場異動而無法請領退休金，而以「個人可攜制」，讓勞工得以保障其權益。</p> <p>二、而本條例規定勞工僅能以月退休金方式請領，對於目前國人知識水平日益提高，對於理財投資運用亦有一定認知下，實有畫地為限之感。</p> <p>三、爰修訂第一項規定，放寬讓勞工自主選擇請領一次金或月退休金。</p>